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538号

罪犯胡哲胜，男，1983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，捕前无业。该犯系累犯。因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于2018年12月21日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2018年11月4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0日作出了(2021)闽0104刑初6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胡哲胜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1月18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，现刑期执行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2760.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760.8分，共兑换表扬四次。起始期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3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760.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196.2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2.72元（不包括自购药47.34元；2023年12月14日因供应站系统故障导致多扣一笔款项人民币498.97元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41.33 元。以上事实，有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胡哲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6月28日